**鲁迅美术学院国际学生公寓住宿**

**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规范和加强国际学生公寓的住宿管理，创造文明、健康、安全、整洁、舒适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保障同学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办法》、《公安派出所外国人住宿登记管理办法》、《鲁迅美术学院学生公寓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文件，结合我院留学生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2条** 鲁迅美术学院国际学生公寓，由国际艺术教育交流中心负责管理。入住国际学生公寓的学生，须承认并保证遵守国际学生公寓各项管理规定，并按照相关程序办理住宿手续。

**第3条** 鲁迅美术学院国际学生公寓所有权属于鲁迅美术学院。鲁迅美术学院物业发展中心负责公寓的物业管理及服务。公寓作为鲁迅美术学院国际学生住宿之用。入住国际学生应服从管理，遵守国际学生公寓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章 申请入住、退宿与缴费**

**第4条** 国际学生需到国际艺术教育交流中心办公室办理申请入住手续，填写《国际学生公寓入住申请表》。入住及退宿手续到国际艺术教育交流中心办理。

被我院录取的来华国际学生须持本人普通护照及缴费通知单到鲁迅美术学院财务处办理缴费（住宿费、押金），并于入境24小时之内持缴费回执及护照原件到国际艺术教育交流中心办理住宿登记。

**第5条** 学生退宿时，应到国际艺术教育交流中心办理相应退宿手续，结清费用。留学生退宿时，如果入住的实际天数比学期开学时预计天数少，则根据实际入住天数收费，即退回多余住宿费；如果实际入住天数超过预计住宿天数，则根据实际入住天数补交住宿费。同时由管理人员验收，收回钥匙，若有备品损坏或丢失，则需照价赔偿。

**第6条** 国际学生退宿后再次入住公寓，需再次申请，手续和首次入住相同。

**第三章 住宿管理**

**第7条** 为维护正常的宿舍秩序，国际学生须服从国际艺术教育交流中心管理人员安排，按指定房间住宿。未经国际艺术教育交流中心批准，严禁私自调换房间、改变房间结构以及挪动或增减房内设施。房间内设施出现问题时，请及时与公寓管理人员沟通解决。

**第8条** 房间钥匙不得随意转借他人，严禁私自换锁、配钥匙或另加门锁。

**第9条** 禁止转让床位，禁止留宿他人。

**第10条** 应自觉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加强安全防范意识。

（1）离开宿舍房间时要锁门、关好窗户，贵重物品应妥善保管，大量现金存入银行。

（2）发现可疑人员应及时通知公寓管理员或校内保卫部门。

**第11条** 遵守公寓作息时间。

（1）公寓开放时间为6：00－22：00。晚上22：00后至早上6：00，不得随意出入。

（2）因故晚归者须提前与公寓管理人员说明详细原因，并协助做好记录。

**第12条** 来访人员需在国际学生公寓前台登记。

（1）来访人员必须凭护照、身份证、学生证（加盖学校钢印）之一进入公寓，并配合公寓管理人员做好出入登记。

（2）国际学生公寓在21：00之后不允许外来人员进入。所有来访人员必须在22：00之前离开公寓，否则公寓管理人员有权要求访客离开。

**第13条** 维护公寓正常生活秩序。

（1）严禁在国际学生公寓传教或散发宗教宣传品，不得在公共空间张贴或悬挂有关宗教的图画、文字或饰品。

（2）不得酗酒闹事、打架斗殴，不得大声喧哗或高声播放音响妨碍他人的学习和休息。

**第14条** 维护公共卫生，保持室内外清洁。

（1）楼内走廊不得放置杂物，不得在窗外悬挂物品，不得饲养猫、狗等宠物。

（2）严禁在门厅、走廊、寝室内停放交通工具。

**第15条** 爱护公物，节约水电。不得损坏、拆卸、改装宿舍及楼内电气及管线设备，如有对公寓房间内配置物品和楼内公共设施造成人为损坏，应照价赔偿。

**第16条** 遵守防火规定，严防火灾。

（1）严禁乱动消防器材、配电箱等设施。室内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及不稳定化学药品。

（2）因个人原因离校5天以上（含5天）时，需先向国际艺术教育交流中心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并在离开时切断室内所有电源。

（3）严禁在宿舍内吸烟。

凡不遵守防火规定，酿成火灾，肇事者须赔偿一切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17条** 注意用电安全。

（1）严禁私拉电线、盗用公共用电。

（2）房间内禁止使用电取暖器、电炉、电烤箱、微波炉、电褥子等个人电器，否则造成的后果全部由学生个人承担。

**第四章 惩罚制度**

**第18条** 住宿国际学生公寓违规的处罚方式分为书面警告、通报批评和取消当事人住宿资格。同时，可以依据《鲁迅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及其他适用规定，报学生违纪处分主管单位进行违纪处分。

**第19条** 经发现，住宿人员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将直接取消其住宿资格：

（1）利用国际学生公寓从事违法、商业活动；

（2）对公寓其他同学存在各种安全威胁或隐患的；

（3）私自转让或者出租床位和房间的；

（4）在公寓内留宿他人的。

（5）恶意拖欠住宿费，收到催费单3天后仍未缴纳后续房费的；

（6）外籍人员签证续签后未办理登记手续的；

**第五章 附则**

**第20条** 定自2020年9月起执行。

**第21条** 国际学生须认真遵守以上各项规定，如有违反，学院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第22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国际艺术教育交流中心所有， 以中文文本为准。